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〔2022〕20号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评选佛山市新锐律师的通知

全市律师、律师事务所：

为培育律师队伍积极向上的行业风尚，不断提高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、业务水平和社会影响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佛山律师人才梯队建设，鼓舞和激励广大新执业律师、青年律师推进行业持续发展，结合市律师协会30周年庆祝活动活动，市律师协会开展佛山市新锐律师评选活动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标

选拔、激励和宣传在律师行业内专业能力较强，热心参与行业工作，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，对推动行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优秀律师。通过评选，激励新锐律师健康成长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及大湾区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法治；

（二）年龄 35 周岁以下（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执业年限三年以上（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执业证），在佛山市执业时间累计 2 年以上；

（三）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，执业以来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或有效投诉，且无未完成的纪律调查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于宪法和法律，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和使命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、旗帜鲜明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。熟练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服务技能，具有一定专长，初步形成自己的专业特色，办案质量好，具备独立办理较复杂法律事务的能力。重视业务理论研究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执业形象和素质。模范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自觉维护律师声誉，竭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，维

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热心公益事业和关心行业发展。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积极投身志愿者活动和慈善事业。有较强的行业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行业各项活动，为行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各区工作委员会、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各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做好评选活动的宣传、组织工作，严格对照评选标准做好申报推荐工作，于2022年12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律协秘书处。

（二）评审

市律协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的组织领导和评定工作。各区工作委员会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各派一名秘书长以上级别人员、秘书处指派两名秘书长级别人员组成评委团，对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，按最终得票数评议产生佛山市新锐律师拟入选名单。监事会派员监督评选工作。拟入选名单报市司法局、会长成员征求意见。评审中应做到程序公平、标准公正、结果公开，接受行业内、外的监督。

（三）公示

市律协将及时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上对佛山市新锐律师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审议

公示无异议，将提交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律师事务所、委员会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律师报名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请符合条件且有参加意向的律师于2022年12月1日前填写“佛山市新锐律师报名表”，并将盖章后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：1145902783@qq.com。

附件：佛山市新锐律师报名表



（联系人：陈婉盈；联系电话：0757-83331760）

附件

佛山市新锐律师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(填写全称)
民族		出生年月			执业证取得时间	(精确到月份)	
执业证号							
执业单位及职务							
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身份 (请列明届数)							
联系方式	手机			微信			
	电子邮箱						
	通讯地址 (邮编)						
个人简历	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及工作上的经历，内容需涵盖评选标准的四个方面，(政治立场、专业能力、职业形象和素质、参与的公益事业及行业、协会活动)，不少于400字。						

（现任或曾任） 律协任职	
社会兼职	
或发表论文 个人专著、译著	
管理的典型事例 在各级律协参与行业	

获奖情况	
本人签名确认	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。 (签名) 年 月 日
律师事务所意见	例如：经严格审查，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各项条件，同意推荐。 (打印时请自行删除) (印 章) 年 月 日
市律协意见	(印 章) 年 月 日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司法局律管科，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，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

(共印 50 份)